



项目名称：乃东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2-1009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山南市乃东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37
第四部分	投标人、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38
第五部分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9
第六部分	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主要条款	45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	49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51
第十部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52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6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89
第十三部分	采购合同（样例）	102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0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受山南市乃东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乃东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2-10091

项目名称：乃东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最高限价：¥972488.47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采购需求：对乃东区 24 块宗地进行普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外业调查（可燃物调查、历史火灾调查、野外火源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内业调查（数据库的建设）、分析评价、成果报告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00: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大厅显示屏、各开标室外屏）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 址：ggzy.xizang.gov.cn）。电子版需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相应的平台。

采购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纸质版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您所在地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大厅显示屏、各开标室外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已落实。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磋商邀请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请关注上述发布媒体。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

易网，并在开标现场用企业 CA 锁（自带电脑及其他相关工具和资料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5.（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3）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南市乃东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西藏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联系方式：米玛扎西 0893-7823022 13908933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 1 区 10 排 29 号

联系方式：胡女士 19108935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91089351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山南市乃东区林业和草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乃东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ZFCG2022-10091
5	采购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和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已落实。
7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97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72488.47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一份，不能提供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机会。 注：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需对相应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按递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等（按电子系统要求缴纳）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备注：投标保证金采取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在关注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1) 具体递交方式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具体缴纳平台以及程序以系统显示、要求为准。各银行、保险等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 2) 投标人，开具保函或保单等机构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证金回单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必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票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19	开标现场会要求	邀请所有报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一、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备查。 二、①为提高审查效率及准确度，投标单位须按照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按顺序依次体现相应证明材料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三、整体投标文件纸质版（涵盖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材料，胶装成册）2 本、上传至电子系统的整体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版 2 份，即提供 2 个 U 盘。（注：①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电子系统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已签字盖章，作密封处理，用作纸质版资料存档。②投标文件电子版采用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提供已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 注：除本部分要求以外，投标人务必仔细查看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准备齐全，如因自身未带齐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由此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0	电子招投标	在网页下载 CA 办理流程、CA 锁驱动等，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查询办理流程。CA相关问题咨询：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 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评标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不再对纸质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4、（实质性要求）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或未能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5) 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1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如收取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2	采购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9108935120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人可自行在平台查看与下载。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9108935120
24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问由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910893512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1份原件向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 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且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照成交金额的 1.8%进行换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齐全。
30	本项目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3	重要提示	1、告知各投标单位：务必做好响应文件的编制工作、保障响应文件及其所附证明材料为清晰可辨，编制相应详细目录、页码、评分索引表（投标人应按照评审因素、响应文件内容编排评审索引表，索引内容页码应完整准确）等，做好响应文件的规范工作。以便提高评审的效率及准确度。特此告知！（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者，将会导致相应部分无法赋予分值，即材料不清晰或因响应文件页码过多导致评委无法准确找到相应评审因素对应的响应材料等） 2、资格性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投标单位须逐条并按顺序提供，以便提高审查的效率及准确度。（未按顺序提供证明材料，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单位通过 PS 等造假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一旦发现相应问题，立即终止并反映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告知。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山南市乃东区林业和草原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条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查询，递交至评标委员会审查。如存在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如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8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5. 费用

投标人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投标人、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供参考）；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

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9. 磋商

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第五部分符合性审查）。

（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9.4 在初审的基础上, 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最终报价

10.1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后，投标人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上述“第 9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推荐成交投标人（详见第十二部分）

12. 确定成交投标人

12.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投标人：

- (1) 成交候选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投标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投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投标人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四、合同的授予

13. 成交投标人确定标准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

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14. 成交通知书

14.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投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15.1 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如果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

15.3 本采购文件维明确约定的，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1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交叉提交；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 成交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7.4 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原件扫描件（一份）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适用）

17.5 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投标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并应承担合同的主要任务。投标人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为：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1.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投标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五、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投标人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情形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保密条款

1、有关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国家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

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及不需投标人同意的针对本项目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使用批准权。
-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评 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十二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十二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9.4 授标原则

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成交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位。

9.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9.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9.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任何澄清和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9.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9.5.5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章）；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行业最低成本进行报价又不能出具或说明合理理由的；
-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十、合同授予

10.1 成交候选人公示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确定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0.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10.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0.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10.4 成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开标家数的；
-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如果成交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被宣布在一个不定期的时间内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或拒绝其投标。对腐败与欺诈的定义详见磋商文件（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十二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采购内容	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数量 和方式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为山南市乃东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 风险普查调查工作	通过专家推选与采购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不低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预算：¥972500.00 元 最高限价：¥972488.47 元

第四部分 投标人、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五部分。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五部分，以第五部分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西藏规定的标准额度。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部分）

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投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备注：一、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

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内部出具的相应年度年底（即 12 月份）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承诺函（注：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注：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原件扫描件佐证）。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注：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原件扫描件佐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复印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二）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磋商邀请特定资格条件要求部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 ①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②签字、盖章且齐全无漏处； ③投标总价唯一；
2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投标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对保证金缴纳的要求
4	其他：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结论	

注：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事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②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符合

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③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响应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第六部分 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政府采购 合同履约主要条款

（一）本项目服务明细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明细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前期准备			
1	工作方案编制	配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师	10	天
2	工作方案、操作细则打印	2 个工作组 6 人，第三方管理人员 1 名，县主管人员 1 人，共计 8 人，每人 1 本	8	本
3	复印，打印	样本调查表、工作简报、宣传资料、其他工作资料	1	项
4	仪器使用	每工组 1 套，每套仪器包括 RTK、罗盘仪、平板电脑、电子秤、游标卡尺各 1 个，按 2 个月计算使用费	2	套
5	调查工具	测树围尺、角规、标杆、皮尺、测绳、砍刀、镰刀、枝剪、军工铲、耙子、小手锯、计算器、专用保密硬盘、样品袋、大样品袋、白色自锁尼龙扎带、铅笔、油性笔、透明胶、三面鞋刷、标签纸、皮尺，每工组 1 套	2	套
6	布设样方物资	PVC 管、检尺粉笔、喷漆、塑料绳，每个大样地和标准地各一套	24	套
7	意外保险	工组每人 1 份	6	人
8	应急药品	蛇药、速效救心丸、云南白药、正骨水、绷带、风油精，每工组 1 套	2	套
9	技术培训	每人每天，共培训 5 天	8	人
二	外业调查			
1	可燃物调查 45 天内完成可燃物调查工作，可燃物调查 1 个工组 3 名技术人员，每个工组 3 天完成 1 个标准地，5 天完成 1 个大样地。			

1.1	可燃物外业调查	1 个大样地需 5 天 15 个工作日，23 个标准地需 69 天 207 个工日。共 222 个工日，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注：本区可燃物调查总共有标准地 23 个，1 个大样地，共需 222 工日，按调查时限要求安排 2 个工组	222	个
1.2	向导	雇佣向导人员	74	天
1.3	外业租车	租车	74	天
1.4	样品运送费	租车	2	天
1.5	样品测定费	每个大样地和或标准地各 7 份样品，每个样品 5 项指标：含水率（干鲜比）、平衡含水率、燃点、热值、密度测定	24	个
2	历史火灾调查	对普查区域进行历史火灾灾情调查	1	项
3	野外火源调查	对普查区域进行野外火源调查	1	项
4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对普查区域进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1	项
三	内业			
1	数据库的建设			
1.1	可燃物标准地数据核查、入库、汇总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每人每天录入 5 个标准地数据，包含样地因子调查数据、每木检尺数据、样方因子调查数据、样品采集数据等	4.6	天
1.2	可燃物大样地数据核查、入库、汇总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每人每天录入 2 个大样地数据	0.5	天
1.3	历史火灾数据核查、录入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4	天
1.4	野外火源数据核查、录入、汇总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4	天
1.5	综合减灾能力数据核查、录入、汇总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4	天
1.6	气象数据核查、录入、汇总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2	天
1.7	承灾体数据核查、录入、汇总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3	天
2	分析评价			
2.1	危险性评估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10	天

2.2	重点隐患评估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10	天
2.3	减灾能力评估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10	天
3	成果报告			
3.1	县（区）级风险要素调查报告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40	天
3.2	县（区）级技术和工作总结报告	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	5	天
四	其他			
1	省际交通	区外技术人员往返费用	6	人

（二）商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 1、保障本次普查工作有序进行，严格按照服务期限及标准完成普查工作及编制成果报告。
- 2、验收：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 4、服务要求：合格。
- 5、服务标准：依据国家、省制定的调查规范、标准和细则，制定调查的具体方案。
- 6、服务时间：按合同执行；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凡因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延期或其他后果的，成交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9、潜在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专技人员咨询费、技术服务及指导费、食宿差旅费、车辆燃油费、办公耗材费、劳务费、调查费、培训费、

成果报告编制费、管理费、税费、代理费等相关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报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10、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调整和变化的，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按照新要求执行，满足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部署与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所形成的一切基础资料及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投入项目相关专业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商务、报价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投标人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 报价

结合磋商文件中对报价的要求，按照电子系统中报价表、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按电子系统要求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采购文件内容，由投标人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人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部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按照本章所制响应文件内容执行，因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固定内容不一致的，作不响应采购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本章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手 机:

日 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授权代表适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附一份即可）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6 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7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西藏规定的标准额度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我司成交，成交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10 提供承诺函（资格审查内容）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十部分，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

材料不符的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附件 1-13 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和达到国家标准。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14 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15 承诺书

承诺人承诺，投标参与_____（项目名称）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串标围标行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承诺人（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6 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 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委托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7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①请各投标人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③请各投标人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1-18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19 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致：四川五洲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工期）：_____。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备注 (如有)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包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电子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技术指标要求的，是否存在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3. 投标人所投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说明	备注 (如有)

注：1. 投标人把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合同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报告相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在此表中逐项详细列出商务要求部分并说明，须点对点逐一应答。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将不予认定。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剔除之后，可进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时间安排、人员配置等）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投标人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①请各投标人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第十一部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参与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电子编标系统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视为磋商采用不正当手段，不符合相关资质。磋商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第十部分。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声明函、承诺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 磋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其他响应文件：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7) 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8) 磋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十部分”的要求。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人磋商须知附表。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

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磋商截止时间

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6.2 出现“第二部分总则中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6.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等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7.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7.4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1.3 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3 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投标人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澄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等的算术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一）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投标人、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

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单。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注：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只需投标人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只能使其原本实质性响应更加具体，而不是改变原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超范围澄清、变相修改）。磋商

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投标人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3.8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投标人 3 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情形，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方式。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投标人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 标 办 法
一、	报价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共同评审因素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投标人在磋商服务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参与计算的最终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扣除比例为 10%）。
二、	技术部分（65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 技术类评审因素	0-10 分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背景、调查区域现状、实施普查工作的重难点及普查目标、风险要素、相关依据及指导思想展开进行理解、分析： 第一档：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有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认识全面具体；分析内容全面丰富、准确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项目有一定理解、认识较为全面；分析内容较丰富、完善、简单通用；理解及分析较详细透彻的得 5 分； 第三档：对项目理解有欠缺、内容不齐全；认识有所欠缺、文本内容不丰富、完善；理解及分析不够充分的得 2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或描述内容与项目不相符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技术类评审因素	0-16 分	①总体工作思路方法及程序、依据、标准②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应对及保障措施③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应对措施④对数据成果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应对措施 第一档：提供了以上所有内容，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且具有针对与实施性、专业性；针对相应问题具有详细明确可操作的解决措施的，符合相应部门对成果报告审查标准的得 16 分； 第二档：提供了以上相应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与项目的匹配度较低、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2.5 分； 第三档：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与每有一项内容与履行项目完全无关、与上述描述不符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第四档：未提供者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最低得 0 分。 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过于简略、简要概述的，不够详细的内容。
2	技术方案 技术类评审因素	0-30 分	评委从以下方面①方案编制的依据②工作范围及内容③工作目标④编制过程质量把关、控制体系和措施（质量把控严谨、控制措施明确、流程把控清晰）⑤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管理措施⑥成果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第一档：提供了以上所有内容，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且具有针对与实施性、专业性的得 30 分； 第二档：提供了以上相应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与项目的匹配度较低、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3 分； 第三档：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与每有一项内容与履行项目完全无关、与上述描述不符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第四档：未提供者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

			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过于简略、简要概述的，内容不够详细。
3	工作进度计划 技术类评审因素	0-9 分	第一档：①制定了总体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时间流程图②确保本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各项考核验收③各项工作内容任务分配明确具体、工作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及成果报告进行存档移交的得 9 分； 第二档：提供了以上相应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与项目的匹配度较低、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 第三档：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与每有一项内容与履行项目完全无关、与上述描述不符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第四档：未提供者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最低得 0 分。 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过于简略、简要概述的，内容不够详细。
三、	商务部分（2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共同评审因素	0-8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的业绩，每份业绩得 1 分。以政府采购合同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累计得分不超过 8 分。 此项最高为 8 分，最低为 0 分。 注：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同一项目为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2	人员配备 (共两项) 共同评审因素	0-10 分	一、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有效期内林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具有有效期内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合格证的得 2 分； 3、未提供证书的得 0 分。 此小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注：①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③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成员具有地理信息系统类、林业类、地质类、测绘类、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类、 统计调查类、社会工作类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此小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本项总计最高可得10分，最低得0分。 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③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服务承诺及保障 技术类评审因素	0-6 分	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人员安排③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④日常技术服务支持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项目后续保障计划⑥总体普查工作质量保障 第一档：有固定的技术人员及数据审核人员和服务场所、具有日常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技术指导专业性强及相应专业的咨询服务、服务期间及响应时间迅速，积极响应、服务质量可靠有保障及数据成果准确真实客观完整规范，且有具体应对措施、提供了详细明确可靠的售后及后续保障措施的得 6 分； 第二档：每有一项描述内容未细化、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第一档描述不符的扣 0.5 分； 第三档：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或描述内容与项目履行完全不相符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
4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共同评审因素	0-1 分	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注：①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②同时是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只得 1 分，不额外加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条件择优而定。
-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 5、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

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投标人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投标人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投标人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部分 采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为通用条款，具体签订情况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具体情形进行完善并确定最终版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 XX 月内继续按本合同执行，以保证正常工作的运行。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按照相关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